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就收購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95% 股權取得政府批准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就收購目標公司95% 股權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已就收購目標公司95% 股權自陝西省岐山縣住房與城鄉建設局取得政府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9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44,296元，惟須符合自陝西省岐山縣住房與城鄉建設局取得政府批准這一先決條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目標資產的唯一擁有人。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所持目標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一期的 每日處理量 (噸/日)	二期的設計 每日處理量 (噸/日) (附註)
陝西省岐山縣蔡家坡污水處理廠	陝西省寶雞市 岐山縣蔡家坡 趙家村	40,000	4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二期尚未開始建造及預期將由目標公司建造。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及回報潛力穩定的策略，這亦將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地位。目標資產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基礎及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95%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0,544,296元轉讓目標公司9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陝西省岐山縣蔡家坡污水處理廠，由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	指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陝西德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